

##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暨院級評鑑委員會 會議紀錄

- 時 間：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 地 點： 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本學院會議室(CISS502)
- 主 持： 潘淑滿院長
- 出席人員： 張崑將副院長、華語系陳振宇主任(請假)、杜昭玫副教授代理、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王維菁所長、人資所葉倣禎所長、社工所游美貴所長、歐文所陳學毅所長 (以上依系所排序)
- 記 錄： 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

### 甲、主席報告

### 乙、工作報告

- 一、院屬受評系所請於 106 年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期間擇一日舉行實地訪評事宜，並請於擇定訪評日之前兩周通知院辦。
- 二、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首次開設「俄羅斯語(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別聘任俄羅斯國立薩馬拉市師範大學語文學博士柯安娜助理教授開設「俄羅斯語(二)」(開課代碼-I0U0002)修課人數：17 名，每週四的第二至四節。本訊息已公告至校及院網頁最新消息。
- 三、106 學年第 1 學期展開「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並開設「跨文化素養導論(院級核心課程)」(開課代碼-I0M0001)修課人數：3 名、「移民研究(華語碩)」(開課代碼-CLM0054)修課人數：5 名、「東亞研究專題討論(東亞碩)」(開課代碼-EAM0001)修課人數：25 名、「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英文授課、國際人資所)」(開課代碼-IWM0055)修課人數：11 名。歡迎全校各系所學生踴躍選課。本訊息已公告至校及院網頁最新消息。
- 四、106 年 8 月 8 日印尼 Diponegoro University (Dean, Facul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Dr. Sunarto, M. Si Lectur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r. AndiAkhmadBasithDir)來訪，與本院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院獲得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跨校學術型聯盟 40 萬元之分配款，其中 8 萬元(20%)為資本門，使用截止期限為 2017 年 12 月底。透過本院第 1 次院主管座談會、院級評鑑委員會暨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會議之決議，其中一項學

術交流活動由院長帶領部份系所主管或老師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赴越南，預計參訪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兩校區，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及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o Chi Minh City 進行學術交流，如：兩校未來合作、交換生及研究生招生與實習等，並拜訪當地越南家扶中心。

###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院各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名單，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每系所遴聘 5-7 名校外學者擔任。資格條件為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

(二)檢附各系所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名單。

決議：(一)本案經充份討論後，受評單位請確認訪評委員名單內之現職狀況與行政職務之經歷，增補後送院簽辦。

(二)受評單位東亞系請增提三位訪評委員。

#### 【提案二】

案由、學院組織調整，擬更新本院招生簡介及院簡介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6 頁至第 10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學院配合本校整合式文宣更新作業，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邀請各系所提供該單位特色之一兩句話或一段話，請參見附件 P6。

(二)本院組織調整，擬更新院的教育任務說明 mission statement，請各位主管提供建議及補充，請參閱附件 P7。

決議：(一)學院亮點-招生簡介之文宣內容，請各系所於本周下班前提供該單位特色之一兩句話或一段話，勿出現系所名稱。

(二)學院簡介-教育宗旨與任務，擬重新修正。

(三)上述兩項更新內容由院彙整與修正後，再請張副院長指導。

#### 【提案三】

案由、本院擬新增「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術發展委員會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之兩項法規，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1 頁至第 12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為推廣國際化與學術研究發展，提昇本院跨領域國際學術水準之相關業務，擬新增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之兩項法規。  
(二)廢止原院「國際事務會議規則」之法規。

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兩項法規部分條文修正確認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00)